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4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果菜茶桑特色产业高质高效示范基地项目）预算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5 号）、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《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陇川县果菜茶桑特色产业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86 万元冲减你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

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33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城子镇巴达村集体经济—上麻栗坝乡村旅游景颇民宿餐饮体验服务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城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41 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〉（陇政发〔2021〕38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领导批示现冲减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—城子镇巴达村集体经济（上麻栗坝乡村旅游景颇民宿餐饮体验服务）项目资金 200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

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1年11月18日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1月18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11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陇川县王子树乡壮大村集体经济（沃柑种植）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41 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〉（陇政发〔2021〕38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领导批示现冲减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陇川县王子树乡壮大村集体经济（沃柑种植）资金 50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1月18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31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章凤镇弄贯（费勒、费德一、费德二、费德三、费弄一、费弄二）乡村建设综合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41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<陇川县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>（陇政发〔2021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领导批示现冲减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-章凤镇弄贯（费勒、费德一、费德二、费德三、费弄一、费弄二）乡村建设综合项目资金 400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

入 2021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强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11月18日